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XS202603004-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WXXS202603004-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立项)的批复 锡开管发[2025]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

2.3 工程类型: 勘察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新建道路493米,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4米,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同步实施桥梁、管线、照明、景观绿化、海绵、交通及附属设施等工程,总投资约4500万元,工程费用暂按约3310万元计。桥梁总长约40.85米,单跨最大跨径27米,污水管最大管径DN400,雨水管最大管径d800。

2.5 勘察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 94.11;

2.6 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 项目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与管线平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

2.7 勘察设计服务期: 50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其他政府采购标已预留;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下述 a、b 两项资质：a、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b、勘察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道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技术职称；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

3.4.2 其他：1、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2、业绩要求：/；3、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4、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6、其他要求：/。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以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⑤**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⑥**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多把 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geq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geq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1日13时30分至2026年4月9日23时59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厚嵩东路86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晶石国际B座25楼
联系人：	鲍工	联系人：	陶新颖
电话：	0510-88207135	电话：	15716178183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倪寅斌
邮编：	214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邮编：	214000
		电子邮箱：	1178919213@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870452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厚嵩东路86号</u> 联系人： <u>鲍工</u> 电话： <u>0510-8820713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晶石国际B座25楼</u> 联系人： <u>倪寅斌、陶新颖</u> 电话： <u>15716178183</u> 电子邮箱： <u>1178919213@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新建道路493米，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4米，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同步实施桥梁、管线、照明、景观绿化、海绵、交通及附属设施等工程，总投资约4500万元，工程费用暂按约3310万元计。桥梁总长约40.85米，单跨最大跨径27米，污水管最大管径DN400，雨水管最大管径d800。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政府投资：1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项目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与管线平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总周期为50日历天。</u> <u>1、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u> <u>2、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u>

		<p>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p> <p>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详见合同约定。</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下述a、b两项资质：a、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b、勘察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p>

		<p>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⑤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⑥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 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6) 特别提醒: 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多把CA,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 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p> <p>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问题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4月14日下午17时00分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勘察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但勘察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如有知识产权纠纷, 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 最高投标限价为941100.00元(最高勘察设计费率: 2.8432%)。勘察设计费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3310万元。</p> <p>注: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勘察设计费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如X.XXXX%。投标时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勘察设计费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勘察设计费率的作废标处理。</p> <p>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411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p> <p>2、勘察设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勘察设计情况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 自主报价, 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p> <p>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价(费率)签订勘察设计服务合同。</p> <p>(1) 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 以及工程前期咨询、二次设计、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p> <p>(2)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p> <p>4、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勘察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p>5、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5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

		<p>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

		<p>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30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不见面开标室。</u></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可以委派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或者职业资格的代表参与评标，其余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8.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8.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勘察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8.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12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6.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	-----------	---

	<p>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p>
--	--

	<p>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5.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 （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6.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诚信承诺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8.1.2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8.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7 履约保证金(如有)

8.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8 签订合同

8.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10分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58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勘察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2$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14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 注：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10分）	(1) 企业类似业绩（6分）：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75万元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①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

		<p>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中所注为准。</p> <p>②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资料需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p> <p>③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4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万元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中所注为准。</p> <p>②项目负责人信息以业绩合同中所注为准，如业绩合同中未注明，以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同一业绩在“企业类似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只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优先计取。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须为投标人承担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p> <p>③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信用 (0-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p>

		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58分）	<p>1、设计方案概述（6分）：主要叙述设计方案编制依据、原则，重点说明本工程设计目的和需要解决的工程技术问题，提出设计单位应配合和服务的事项等。</p> <p>2、设计方案原则和思路（7分）：科学合理的可行技术路线，研究内容和方案完整，有深度，满足研究要求。</p> <p>3、道路方案设计（10分）：道路交通现状分析及评价、道路与周边地块衔接方案、道路平面设计、路面结构设计。</p> <p>4、管线综合及排水工程方案设计（10分）：现状管线衔接方案、管线综合平面设计，排水思路设计、设计说明、平面设计等。</p> <p>5、设计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采取的措施（10分）：设计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拟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强并具有实际操作性。</p> <p>6、道路勘察方案、管线物探方案（9分）：道路勘察方案包括勘察大纲、勘察内容、勘察孔位布置、主要工作内容等。管线物探方案包括管线探测内容、探测流程、探测要求、探测方法等。</p> <p>7、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设计（6分）：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及设计进度保证措施。</p> <p>注：（1）技术方案由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0≤差<70%。</p> <p>（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2.2.4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投标报价在评标中所占分值为：</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p>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勘察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基准价 1%扣 0.2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4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得2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其他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2分):</p> <p>2.1技术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2.2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2.3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2.4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2.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2.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以上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缴纳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p>

			<p>【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高费率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9) 勘察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发包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勘察设计人)：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开管发(2025)2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新建道路493米，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4米，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同步实施桥梁、管线、照明、景观绿化、海绵、交通及附属设施等工程，总投资约4500万元，工程费用暂按约3310万元计。桥梁总长约40.85米，单跨最大跨径27米，污水管最大管径DN400，雨水管最大管径d800。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

5. 工程投资估算：约45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5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内容：项目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与管线平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的勘察任务,工程地点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6年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规模：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新建道路493米,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4米,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同步实施桥梁、管线、照明、景观绿化、海绵、交通及附属设施等工程,总投资约4500万元,工程费用暂按约3310万元计。桥梁总长约40.85米,单跨最大跨径27米,污水管最大管径DN400,雨水管最大管径d800。

勘察设计内容：项目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与管线平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若有)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	已提交
2	市政道路基础资料	1	——	已提交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6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说明：蓝图按报建需要叠成要求的尺寸。

第七条 费用

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

以勘察设计费率为准，勘察设计费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3310万元
= () %，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最终以本工程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为取费基数。最
终结算价=施工招标最高限价*固定勘察设计费率。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费用调整原则为:工程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超过3310万元,勘察设计费不调整;工程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低3310万元,勘察设计费按中标固定费率同比例下调。

勘察设计费由基本费用和考核费用组成,基本费用为勘察设计费的80%,考核费用为勘察设计费的20%。工程竣工验收前,考核费暂不做扣除。履约考核方式: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每次付款均由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申请后支付。

说明:

以上勘察设计费包括了勘察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勘察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向勘察设计人付款。

第九条 项目服务团队

9.1 勘察设计人委托 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_____ 作为本项目主设计师。

9.2 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应为表格所列出的人员,其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有勘察设计人不能控制的原因必须进行人员变更时,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以同等或更高水平的人员替代,并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人员替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序号	姓名	职位	项目负责职务
1			
2			
3			
4			
5			
6			
7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勘察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否则发包人不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但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同比例支付设计费，但勘察设计人违约的除外。

10.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支付合理赶工费。

10.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0.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0.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勘察设计人自行自费解决。

(一) 勘察任务与要求：

A、查明地形地貌，暗塘、暗浜，地下障碍物等对施工不利的埋藏物。

B、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界线，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提供地基承载力，桩周摩阻力及端承力值，鉴定在设计要求范围内地层的液化等级、抗震，并提供适宜桩基持力层及预估单桩承载力。

C、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D、对地下水进行详细勘察及作腐蚀性评价。

E、对基坑围护措施提出建议并提供设计所需技术参数。

F、鉴定场地土类别。

G、根据上述要求布置技术孔、原位测试孔、静探孔及标贯孔，提供完整的图表报告及地质剖面图。

H、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境卫生工作，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I、在结论与建议中应明确的内容

(1)对工程性质、地基条件以及可能采用的基础形式进行分析评价。

(2)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中与工程设计、施工有关的主要结论。

(3)对基础设计、施工中各种岩土参数的建议值。

(4)工程设计、施工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岩土工程问题处理办法和注意事项。

J、报告要求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的岩土勘察、工程试验、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提出岩土工程的评价、设计方案和施工要点等内容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审图要求。勘察设计人所提供所有正式报告及意见，均须由总工签字审批。

(二)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归集下列文件资料和相关工作

(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提供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提供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4)提供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进行项目征地拆迁定线。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10.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所有资料应包括JPG、PPT电子方案文本、全套CAD图纸及各项文件电子文档。

10.2.4 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设计师应组织各专业勘察设计人员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及组织进行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

10.2.5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

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6 勘察设计人要有专人派驻现场配合施工与解决有关问题。

10.2.7 勘察设计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0.2.8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0.2.9 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通过审批、勘察设计错误、深度不够)，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0.2.10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0.2.11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10.2.12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增加工作量向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

11.2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受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勘察

设计人用于自身广告宣传除外)。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1.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顺延。

12.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根本违约,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总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2.3 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及支付本合同设计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2.5 勘察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____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勘察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____%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考核

13.1 发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组织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考核,具体按《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锡开建发(2025)2号)执行。

13.2 勘察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设计协调会议、汇报会议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经发包人同意,因项目负责人不能够到场的,项目主设计师必须到场。如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均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应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

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勘察设计师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 20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13.3 本工程建安造价暂按3310万元计算，工程施工招标的最高限价若低于3310万元，勘察设计师按中标固定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3310万元) 同比例调整；若超过3310万元，勘察设计师不调整。勘察设计师由基本费用和考核费用组成，基本费用为勘察设计师费的80%，考核费用为勘察设计师费的20%。工程竣工验收前，考核费暂不做扣除。履约考核方式：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在本合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勘察设计师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由勘察设计师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15.2 勘察设计师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15.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师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5.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设计师叁份。

15.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
2. 项目建设地点：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
3. 工程概述：

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新建道路493米，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4米，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同步实施桥梁、管线、照明、景观绿化、海绵、交通及附属设施等工程，总投资约4500万元，工程费用暂按约3310万元计。桥梁总长约40.85米，单跨最大跨径27米，污水管最大管径DN400，雨水管最大管径d800。

二、设计依据

1. 规划资料

项目立项批复

无锡市锡山区总体规划

无锡市锡山区控规

现状地形图、影像图及踏勘调查资料

2. 国家、地区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部门要求

- (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3)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
- (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6 年版）
- (7)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8)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1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3)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 50106-2010）
- (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1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1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 (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 (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9)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2019 年版）
- (2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 (2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25）
- (24) 《无锡市道路品质提升细则》（2021 版 2023 年局部修订）
- (25)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26)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等（最新）

3. 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设计图纸。

三、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无锡市下发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设计。

(1) 路基设计

本项目道路新建路基路面，路基设计应保证路基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采用保证路基稳定和控制工后沉降的双控指标确保路基工程质量。因地制宜，合理采用本地材料；对于特殊地质、水文条件的路基尽量采用成功的使用过的经验以及相关规范设计。

(2) 路面设计

合理选择路面结构组合，确定设计厚度，达到经济技术合理，安全适用的目的。

(3) 桥梁工程

设计合理的桥跨布置、桥型方案、桥梁结构等桥梁工程相关内容，满足防洪、抗震、经济适用、安全美观的多方面要求。

(4) 管线设计

本项目进行管线综合设计。新建管线敷设形式遵循“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的集约性”原则，以埋地为主。在遵循各管线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同时结合本工程沿线两侧规划片区的用地性质和规模，预留远期发展，进行设计。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5) 交通工程

全线新建交通设施，包含标志标线、其他安全设施及智能设施。

(6) 照明工程

全线新建路灯，采用多杆合一，各类交通杆件按能合则合的原则与路灯合并设置，形成综合杆件。

(7) 景观绿化工程

道路两侧设置行道树。

(8) 海绵工程

根据《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控制指标，因地制宜，选用适宜的海绵设施，并确定其建设规模和布局。海绵城市设施设计应结合无锡市自然环境特点进行针对性改善优化，积极采用经过本地实践的、行之有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新设备。

四、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50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2、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五、各阶段成果要求

- 1、各阶段设计内容及深度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
- 2、设计成果具体做法及要求：包含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设计文件和图纸，设计图纸及文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无锡市建设项目设计报批报建和施工要求；
- 3、技术服务阶段：
施工交底、全阶段的施工现场配合协调工作。

六、成果要求

项目设计成果及深度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各阶段成果格式为：演示文件、文本文件和图纸文件采用PDF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可读取格式，图形文件采用JPG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可读取格式、最终施工图成果文件采用DWG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可编辑格式。提供相应规格图纸8份，CAD电子文档1份，电子光盘1份。

七、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

八、成果文件：

- 1、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4份
- 2、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 8份
- 3、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份
-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8份
- 5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份
- 6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份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担保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联合体协议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十二、开发区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定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勘察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

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我方承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2、我方承诺：企业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3、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1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	
4	<u>误期违约金</u>	<u>详见合同约定。</u>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日 日历天	
3	勘察设计的报价 (总价)	_____元	
4	勘察设计的费率:	_____ %	
5	质量标准		

注：投标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勘察设计的费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 X.XXXX%。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十、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内容。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招标的厚仁路(联谦路-联福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标段编号：WXXS202603004-X01）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开发区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定表第__期（共两期）

工程名称：_____ 设计单位：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评定内容		考核内容及考评办法	评分说明	第一期	第二期
扣分项 (扣完为止。)	人员到位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出现一次，扣5分。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设计代表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设计代表。	出现一次，扣5分。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或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职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出现一次，扣5分。		
		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强制更换。	出现一次，扣5分。		
	进度管理	因设计单位原因未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引起项目进度延误。	出现一次，扣5分。		
		专题研究、重要设计节点计划未按计划进度完成，引起项目进度延误。	出现一次，扣5分。		
	成果质量	因设计单位过失产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或工期损失较大。	出现一次，扣10分。		
		因设计单位过失产生的一般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或工期损失。	出现一次，扣5分。		
		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联系单时，设计变更依据或原因概述、设计变更内容概述（含对应的原设计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或者出入较大的。	出现一次，扣5分。		
		施工图审查提出的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没有全部修改到位。	出现一次，扣10分。		
		施工图审查以外的相关审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技术、概算、初步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未落实。	出现一次，扣5分。		
		设计成果文件不满足各阶段勘察设计深度要求，图纸缺项。	出现一次，扣5分。		
		专业之间设计配合不协调，统一性差。	出现一次，扣5分。		
		设计单位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技术规格存在单一性的。	出现一次，扣10分。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	出现一次，扣5分。		

评定内容		考核内容及考评办法	评分说明	第一期	第二期
	后期配合与服务	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未在技术交底时给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要的提醒。	分。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未按时参加建设单位通知的工地例会、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会、技术协调会、交（竣）工验收会等。	出现一次，扣5分。		
		在施工开始之前，设计人员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未将设计意图、指导思想 and 主要注意事项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出现一次，扣5分。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向工程项目部出具设计变更或设计调整技术意见。	出现一次，扣5分。		
		当发生质量事故时，设计单位无故不参与调查和原因分析，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出现一次，扣5分。		
		现场服务代表业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较差。	出现一次，扣5分。		
		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引起工期延误。	出现一次，扣5分。		
加分项	获得表彰	设计成果取得国家、省、市级评选奖项。	市级奖项加5分，省级奖项加10分，国家级奖项加15分。		
		获得业主认可或表彰。	出现一次，加5分。		
得分=100-扣分+加分			当期扣分合计		
			当期加分合计		
			当期得分		
			考核平均分		

考核人（签字）：_____

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_____

说明：

1. 履约考核分为两期，按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两个阶段进行考核。平均分为最终考核得分。

2. 最终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考核费为勘察设计费的20%；最终考核得分在70分（含70分）—90分的，考核费为勘察设计费的10%；最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考核费为0。
3. 此表由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共同评分确认。